



# U.S. Department of Labor

## Employment Standards Administration

### Wage and Hour Division

## 資訊#2: 公平勞工法案 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FLSA) 對餐飲業和快餐業的管制

本資訊提供公平勞工法案有關餐館與快餐店雇員條例之訊息。

### 特徵

餐館和快餐店的定義是指其業務主要為售賣食物和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堂食與外賣。

### 管轄範圍

任何一間或多間餐館和快餐店其每年營業額有\$500,000或以上都受到本法案所管制。除此之外、任何人仕從事與州際商業有關的業務都受到最低工資與超時工資條例保障。例如服務員或收銀員所處理的信用卡交易都是州際商業。

### 規例

**最低工資：**從九七年九月一日起、非豁免員工的法定最低工資是每小時\$5.15。雇主必須定期支付員工薪酬。現金交出錯、制服費用、或顧客未付賬單等原因而要從雇員薪酬中扣除、從而導致雇員薪酬低過最低工資或減少雇員超時工資都屬違法。除伙食、住宿及其它供應設備的費用之外、雇主都不能在雇員有超時工作的那個星期扣除雇員薪酬。顧客小費可被考慮作為薪酬一部份。雇主必須支付雇員直接薪酬每小時不少於\$2.13。假如雇員所得之小費加上雇主支付的薪酬仍未達到最低工資的數額、雇主必須予以補足之。

**膳食供應：**雇主可以視膳食的成本為工資的一部份而通常可以從雇員的薪酬扣除。但是雇主不能以菜單上的價格計算。

**小費：**接受小費雇員是指那些員工在一個月內通常獲得三十元小費。雇主可當那些小費為工資的一部份。凡選擇採用小費補償作為工資的一部份、雇主必須事先通知雇員、而且必先使雇員明白工資與小費合計之方法、使他們明瞭他們獲得最低工資。除雇員們可以協議共同分享小費之外、雇員必須保留全部小費。

**超時：**在一個工作週內、雇員工作超過四十小時、超時工資必須是正常工資率的一倍半。接受直接薪金\$2.13小費員工的加班費、是最低工資的一倍半、而不是\$2.13的一倍半。

**學童最低工資：**一九九六年的公平勞工法修正案容許雇主支付二十歲以下青年在其最初被聘請的頭九十天內學童最低工資。學童最低工資是每小時\$4.25。這法案含有保護現有雇員條例而禁止雇主刻意聘請學童去替代其他雇員。

## 童工

十四和十五歲少年在下列的情況下、可在課餘時間擔任無危險性職業。上學期間、每天不能工作超過三小時、一週內不能超過十八小時。不上課時間、每天工作最多八小時、或一週內四十小時。以及每天不能早過上午七時上班、及晚上不能遲過七時下班。六月一日至勞工節期間、晚上下班時間可延長至晚上九時。十四與十五歲可擔任的職業包括收銀員、辦公室文員、打包外賣、清潔、洗蔬菜等。十六歲以下不能擔任烹飪和烤焗的工作。

十六和十七歲青年可做任何沒有危險性的職業。十六和十七歲青年沒有時間限制。在餐飲業被列為危險的機器包括電動肉類處理機（鋸、制餅機、碎肉機或切片機）、商業攪拌機和某些電力烤爐。十八歲以下禁止操作、協助操作、組合、維修、和清潔以上類型機器。通常十八歲以下禁止駕駛機動汽車或在公路上行走的汽車擔任助手。但是十七歲青年在符合一些特別條件下、可作有限制性駕駛不超過6000磅總重量的車輛。這些青年人不能擔任一些有時間緊迫性的速遞工作（如送外賣或其他要在限時內完成的速遞）和其他需要在晚上開車的送貨工作。（請參閱資訊#34  
<http://www.dol.gov/esa/regs/compliance/whd/whdfs34.htm>。）

## 普遍錯誤

如雇主要求雇員穿制服、制服的費用是雇主業務的支出。如果雇主要雇員承擔制服的費用、那麼此項費用不可導致雇員的時薪低於最低工資或減少雇員應得之超時工資。

超時工資的豁免：公平勞工法案13(a)(1)條規定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專業人員以及戶外推銷人員可免於支付超時工資。如果雇員符合聯邦法規29 CFR 541所有關於薪酬與職責的要求、那麼該雇員則符合超時工資的豁免。

## 如何獲得更多資料

此資訊僅為提供普通訊息、並不等同官方正式發布的條文。

欲知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部網站：<http://www.wagehour.dol.gov>或在上午八時至晚上五時致電本部1-866-4USWAGE (1-866-487-9243) 查詢。

聯邦勞工部  
Frances Perkins Building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10

1-866-4-USWAGE  
TTY: 1-877-889-5627